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基金字[2003]25号

## 关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证券公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

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们报送的《关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请示》(长证字[2002]163号)、《关于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请示》(万通综字[2002]61号)、《关于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请示》(穗证券[2002]92

号)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报告》(兴证经[2002]37号)、《关于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请示》(天同综字[2002]220号)、《华泰证券关于申请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请示》(华泰证字[2002]142号)、《关于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申请报告》(渤海证[2002]第120号)、《关于我公司申请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请示》(汉唐证券字[2002]第168号)、《关于申请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报告》(大鹏[2002]第124号)、《关于申请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报告》(金证司[2002]第94号)、《关于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申请》(万联证字[2002]88号)、《关于申请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报告》(国证基金字[2002]173号)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》(证监基金字[2000]73号)、《关于证券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证监基金字[2002]33号)等有关规定,经审核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核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。

二、在开展此项业务时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加强风险防范，严格管理销售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

**主题词：基金 代销 批复**

---

分送：会领导  
办公厅、机构部、基金部、存档

---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3年2月25日印发

---

打字：高庭廓

校对：周 浩

共印 30 份